

#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訂定，迄未修正。本次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組織法調整各部會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及配合環境部處務規程修正內部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至第十點）
- 二、 配合縣市合併及升格，修正聯防體系成員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改制為科技部，復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內政部營建署業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同日內政部社會司依該部處務規程改為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修正機關、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四）

#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u>為落實整體水污染事件應變及管理制 度，於水污染發生或有 發生之虞時，得透過各 種預防及傳訊工具，將 污染災害現場狀況迅速 控制，並協調相關機關 及污染者，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以減少地面水 體之污染，特訂定本要 點。</p>	<p>一、<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以 下簡稱<u>環保署</u>）為落實 整體水污染事件應變及 管理制度，於水污染發 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 透過各種預防及傳訊工 具，將污染災害現場狀 況迅速控制，並協調相 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 緊急應變措施，以減少 地面水體之污染，特訂 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 整，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 部，爰修正機關名 稱。</p>
<p>二、因風災、水災及地震等 天然災害影響，導致重 大廢污水處理設施毀 損、地上儲油槽滲漏、 管線破裂或人為操作疏 失、惡意偷排、偷倒廢 （污）水、油品等行 為，造成重大水污染事 件時，各級主管機關應 依本要點規定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p>	<p>二、因風災、水災及地震等 天然災害影響，導致重 大廢污水處理設施毀 損、地上儲油槽滲漏、 管線破裂或人為操作疏 失、惡意偷排、偷倒廢 （污）水、油品等行 為，造成重大水污染事 件時，各級主管機關應 依本要點規定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 防體系（以下簡稱聯防 體系）之分區及成員規 定如下： （一）臺灣本島依地理位 置分別成立北、 中、南及東四區 聯防體系。 （二）聯防體系成員為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並 以該管環境保護 局（以下簡稱環 保局）為實際執 行單位，辦理分 區聯防應變相關</p>	<p>三、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 防體系（以下簡稱聯防 體系）之分區及成員規 定如下： （一）台灣本島依地理位 置分別成立北、 中、南及東四區 聯防體系。 （二）聯防體系成員為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並 以該管環境保護 局（以下簡稱環 保局）為實際執 行單位，辦理分 區聯防應變相關</p>	<p>配合縣市合併升格為 直轄市，調整聯防體 系成員，並酌作文字 修正。</p>

<p>作業。</p> <p>(三) 各區聯防體系成員組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區：<u>臺北市</u>、<u>新北市</u>、<u>基隆市</u>、<u>桃園市</u>、<u>新竹市</u>及<u>新竹縣</u>，共六<u>直轄市、縣(市)</u>。</li> <li>2. 中區：<u>苗栗縣</u>、<u>臺中市</u>、<u>南投縣</u>、<u>彰化縣</u>、<u>雲林縣</u>，共五<u>直轄市、縣(市)</u>。</li> <li>3. 南區：<u>嘉義市</u>、<u>嘉義縣</u>、<u>臺南市</u>、<u>高雄市</u>及<u>屏東縣</u>，共五<u>直轄市、縣(市)</u>。</li> <li>4. 東區：<u>宜蘭縣</u>、<u>花蓮縣</u>及<u>臺東縣</u>，共三縣市。</li> </ol>	<p>作業。</p> <p>(三) 各區聯防體系成員組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區：<u>台北市</u>、<u>台北縣</u>、<u>基隆市</u>、<u>桃園縣</u>、<u>新竹市</u>及<u>新竹縣</u>，共六縣市。</li> <li>2. 中區：<u>苗栗縣</u>、<u>台中市</u>、<u>台中縣</u>、<u>南投縣</u>、<u>彰化縣</u>、<u>雲林縣</u>，共六縣市。</li> <li>3. 南區：<u>嘉義市</u>、<u>嘉義縣</u>、<u>台南市</u>、<u>台南縣</u>、<u>高雄市</u>、<u>高雄縣</u>及<u>屏東縣</u>，共七縣市。</li> <li>4. 東區：<u>宜蘭縣</u>、<u>花蓮縣</u>及<u>台東縣</u>，共三縣市。</li> </ol>	
<p>四、環保局預防管理工作規定如下：</p> <p>(一) 事業位於下列水污染危害敏感區域內，應專案列管並定期稽查，並確實依水污法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預防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li> <li>2. 農業灌溉渠道引用水取水口上游。</li> <li>3. 漁業養殖引用水源上游。</li> </ol> <p>(二) 平時應預先備妥應變器材及人力，確實掌握應變能量及辦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講</p>	<p>四、環保局預防管理工作規定如下：</p> <p>(一) 事業位於下列水污染危害敏感區域內，應專案列管並定期稽查，並確實依水污法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預防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li> <li>2. 農業灌溉渠道引用水取水口上游。</li> <li>3. 漁業養殖引用水源上游。</li> </ol> <p>(二) 平時應預先備妥應變器材及人力，確實掌握應變能量及辦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講</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習或演練，以因應處理突發的水污染緊急應變事件。</p> <p>(三) 受理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時，應依各業別特性及水污法相關規定，審理緊急應變方法及防溢堤等相關設施並查核證明文件。</p> <p>(四) 平時應確實掌握民間應變能量，必要時，得由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請求民間協力機構提供應變器材及機具。</p> <p>(五)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業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平面圖。</li> <li>2. 採行緊急應變時足供暫存高濃度廢（污）水二日以上之貯存設施或槽體。</li> <li>3. 區內事業因意外、天災衍生水污染或異常排放至雨水下水道時，應採行之緊急應變計畫。</li> <li>4. 於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截流或監測設施。</li> <li>5. 相關水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單元、規格、數</li> </ol>	<p>習或演練，以因應處理突發的水污染緊急應變事件。</p> <p>(三) 受理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文件）證時，應依各業別特性及水污法相關規定，審理緊急應變方法及防溢堤等相關設施並查核證明文件。</p> <p>(四) 平時應確實掌握民間應變能量，必要時，得由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請求民間協力機構提供應變器材及機具。</p> <p>(五)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業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平面圖。</li> <li>2. 採行緊急應變時足供暫存高濃度廢（污）水二日以上之貯存設施或槽體。</li> <li>3. 區內事業因意外、天災衍生水污染或異常排放至雨水下水道時，應採行之緊急應變計畫。</li> <li>4. 於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截流或監測設施。</li> <li>5. 相關水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單元、規格、數</li> </ol>	
--	--	--

<p>量、容量、材質及尺寸等明細。 6. 相關圖說、表、照片等書面資料。</p>	<p>量、容量、材質及尺寸等明細。 6. 相關圖說、表、照片等書面資料。</p>	
<p>五、<u>環境部</u>及環保局應變作業流程（附件一），規定如下： （一）<u>環境部</u>每年得指定各分區聯防體系內成員輪流擔任該分區聯防體系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以下簡稱民間協力處理計畫）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負責聯防體系運作，辦理民間協力處理計畫；各分區其他縣市為協力計畫協辦機關，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各項計畫。 （二）環保局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舉發污染案件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採取應變措施；若發現有明確污染行為人，除得命其立即採取應變清除作業，或依地方應變作業進行動員救災，並同時通報<u>環境部</u>，防止污染擴大。 （三）污染事件經發生所在地之環保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研</p>	<p>五、環保署及環保局應變作業流程（附件一），規定如下： （一）環保署每年得指定各分區聯防體系內成員輪流擔任該分區聯防體系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以下簡稱民間協力處理計畫）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負責聯防體系運作，辦理民間協力處理計畫；各分區其他縣市為協力計畫協辦機關，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各項計畫。 （二）環保局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舉發污染案件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採取應變措施；若發現有明確污染行為人，除得命其立即採取應變清除作業，或依地方應變作業進行動員救災，並同時通報環保署，防止污染擴大。 （三）污染事件經發生所在地之環保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研</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判，依本要點規定其應變層級為第二級以上或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污染有持續擴大之虞者，除得啟動聯防體系作業，並得聯絡民間機構協助處理，提供應變器材及機具，待污染清除後由環保局或污染行為人購買相同或經同意以同等級之耗材歸還。</p> <p>(四) 聯防體系之運作方式，初期應由發生地環保局赴現場掌握污染情況，儘速執行攔阻、除污等應變程序，若污染層級或範圍超過該環保局既有應變能量，則通知該區協力計畫主辦機關啟動聯防體系請求支援；聯防體系啟動後，各分區協辦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發生地環保局所需之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並前往協助。</p>	<p>判，依本要點規定其應變層級為第二級以上或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污染有持續擴大之虞者，除得啟動聯防體系作業，並得聯絡民間機構協助處理，提供應變器材及機具，待污染清除後由環保局或污染行為人購買相同或經同意以同等級之耗材歸還。</p> <p>(四) 聯防體系之運作方式，初期應由發生地環保局赴現場掌握污染情況，儘速執行攔阻、除污等應變程序，若污染層級或範圍超過該環保局既有應變能量，則通知該區協力計畫主辦機關啟動聯防體系請求支援；聯防體系啟動後，各分區協辦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發生地環保局所需之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並前往協助。</p>	
<p>六、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分類（附表一）及措施，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應變層級及措施，規定如下： 1. 污染程度有下情</p>	<p>六、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分類（附表一）及措施，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應變層級及措施，規定如下： 1. 污染程度有下情</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形之一者，屬第一級污染災害：</p> <p>(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未達每日五萬噸。</p> <p>(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未達十公里。</p> <p>(3) 河川污染水體長度未達五公里。</p> <p>(4) 漏油未達五十公噸污染承受水體。</p> <p>(5) 養殖區污染面積未達二公頃。</p> <p>(6)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p> <p>2. 第一級應變措施流程（附件二），規定如下：</p> <p>(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並令污染行為人停止污染行為並針對受污染水體屬性，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p> <p>(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事件之污染嚴重程度進行調</p>	<p>形之一者，屬第一級污染災害：</p> <p>(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未達每日五萬噸。</p> <p>(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未達十公里。</p> <p>(3) 河川污染水體長度未達五公里。</p> <p>(4) 漏油未達五十公噸污染承受水體。</p> <p>(5) 養殖區污染面積未達二公頃。</p> <p>(6)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p> <p>2. 第一級應變措施流程（附件二），規定如下：</p> <p>(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u>環保局</u>應命污染行為人停止污染行為並針對受污染水體屬性，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p> <p>(2) 由環保局依事件之污染嚴重程度進行調查</p>	
---	---	--

<p>查研判；若屬一般性之污染事件，則逕行依法查處；若查明有污染行為人，得全限定期清除處理並協調相關機關，持續追蹤改善。</p> <p>(3) 當水污染事件之影響危害程度擴大或污染程度超過因應能力，雖已取得轄區內其他救災支援，仍無法應變時，則立即通報<u>環境部</u>，以進入第二級應變處理。</p> <p>(4) 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必要時，對污染行為人進行後續求償復育作業。</p> <p>(5) 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確保環境生態復原。</p> <p>(二) 第二級應變層級及措施，規定如下：</p> <p>1. 污染程度有下情形之一者，屬第二級污染災害：</p> <p>(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p>	<p>研判；若屬一般性之污染事件，則逕行依法查處；若查明有污染行為人，得命限期清除處理並協調相關機關，持續追蹤改善。</p> <p>(3) 當水污染事件之影響危害程度擴大或污染程度超過因應能力，雖已取得轄區內其他救災支援，仍無法應變時，則立即通報<u>環保署</u>，以進入第二級應變處理。</p> <p>(4) 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必要時，對污染行為人進行後續求償復育作業。</p> <p>(5) 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確保環境生態復原。</p> <p>(二) 第二級應變層級及措施，規定如下：</p> <p>1. 污染程度有下情形之一者，屬第二級污染災害：</p> <p>(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p>	
---	---	--

<p>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每日五萬噸以上。</p> <p>(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p> <p>(3) 河川污染長度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p> <p>(4) 漏油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污染承受水體。</p> <p>(5) 養殖區污染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p> <p>(6) 預估處理時間為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p> <p>2. 第二級應變措施流程（附件三），規定如下：</p> <p>(1) 環保局得啟動各區聯防體系，協調各區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相關機關應變及民間協力機構，支援應變處理，<u>環境部</u>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處理。</p> <p>(2) 環保局經研判符合啟動聯防體系之情形，應通報<u>環境部</u>及各區協力計畫主辦機關，</p>	<p>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每日五萬噸以上。</p> <p>(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p> <p>(3) 河川污染長度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p> <p>(4) 漏油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污染承受水體。</p> <p>(5) 養殖區污染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p> <p>(6) 預估處理時間為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p> <p>2. 第二級應變措施流程（附件三），規定如下：</p> <p>(1) 環保局得啟動各區聯防體系，協調各區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相關機關應變及民間協力機構，支援應變處理，<u>環保署</u>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處理。</p> <p>(2) 環保局經研判符合啟動聯防體系之情形，應通報<u>環保署</u>及各區協力計畫主辦機關，</p>	
---	---	--

<p>啟動分區聯防體系，聯繫民間協力機構及學術機構等專業技術相關單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聯防體系緊急應變中心，提供應變能量，防止污染擴散。</p> <p>(三) 第三級應變層級及措施，規定如下：</p> <p>1. 污染程度有下情形之一者，屬第三級污染災害：</p> <p>(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超過區域聯防體系應變能力。</p> <p>(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3) 河川污染長度十五公里以上，污染範圍跨轄區者。</p> <p>(4) 漏油七百公噸以上，污染承受水體。</p> <p>(5) 養殖區污染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污染程度超過區域聯防體系因應能力。</p> <p>(6) 預估處理時間須十四日以上。</p>	<p>啟動分區聯防體系，聯繫民間協力機構及學術機構等專業技術相關單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聯防體系緊急應變中心，提供應變能量，防止污染擴散。</p> <p>(三) 第三級應變層級及措施，規定如下：</p> <p>1. 污染程度有下情形之一者，屬第三級污染災害：</p> <p>(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超過區域聯防體系應變能力。</p> <p>(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3) 河川污染長度十五公里以上，污染範圍跨轄區者。</p> <p>(4) 漏油七百公噸以上，污染承受水體。</p> <p>(5) 養殖區污染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污染程度超過區域聯防體系因應能力。</p> <p>(6) 預估處理時間須十四日以上。</p>	
--	--	--

<p>2. 第三級應變措施流程（附件四），規定如下：</p> <p>(1) 水污染事件發生，污染程度超過聯防體系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控制，或污染情形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及危害人體健康等之情節時，依災害防救體系，由<u>環境部</u>陳報<u>行政院</u>，成立跨部會應變小組，協調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p> <p>(2) <u>環境部</u>接獲<u>環保局</u>通報後，應即進行災情之研判分析，並通報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協調聯合各機關之救災應變資源，共同投入搶救處理，並依水污染事件之擴大影響範圍，調動跨<u>直轄市、縣(市)</u>地區之各項環境資訊及救災應變資源，結合專家提供之諮詢與建議，進行整合性之應變處</p>	<p>2. 第三級應變措施流程（附件四），規定如下：</p> <p>(1) 水污染事件發生，污染程度超過聯防體系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控制，或污染情形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及危害人體健康等之情節時，依災害防救體系，由<u>環保署</u>報請<u>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u>及陳報<u>行政院</u>，成立跨部會應變小組，協調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p> <p>(2) <u>環保署</u>接獲<u>環保局</u>通報後，應即進行災情之研判分析，並通報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協調聯合各機關之救災應變資源，共同投入搶救處理，並依水污染事件之擴大影響範圍，調動跨<u>縣市</u>地區之各項環境資訊及救災應變資源，結合專家提供之諮詢與建議，進行</p>	
---	--	--

理。	整合性之應變處理。	
<p>七、聯防體系應變作業規定如下：</p> <p>(一) 水污染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啟動各區聯防體系運作，並實施相關應變處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要點規定，應變層級屬第二級以上。</li> <li>2. 影響範圍轄區屬跨直轄市、縣(市)或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或污染有擴大之虞。</li> <li>3. 環境部依現場水污染實況指示立即啟動。</li> <li>4. 發生地環保局及該區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若研判應變資源不足，得視污染情形通報環境部，自行啟動該區聯防體系支援相關應變作業。</li> </ol> <p>(二) 協力計畫主辦機關配合聯防體系運作分工辦理事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補助民間協力處理計畫，以因應發生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所需器材及人力。</li> <li>(2) 負責辦理各分區聯防體系大型水污染緊急</li> </ol> </li> </ol>	<p>七、聯防體系應變作業規定如下：</p> <p>(一) 水污染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啟動各區聯防體系運作，並實施相關應變處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要點規定，應變層級屬第二級以上。</li> <li>2. 影響範圍轄區屬跨直轄市、縣(市)或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或污染有擴大之虞。</li> <li>3. 環保署依現場水污染實況指示立即啟動。</li> <li>4. 發生地環保局及該區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若研判應變資源不足，得視污染情形通報環保署，自行啟動該區聯防體系支援相關應變作業。</li> </ol> <p>(二) 協力計畫主辦機關配合聯防體系運作分工辦理事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補助民間協力處理計畫，以因應發生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所需器材及人力。</li> <li>(2) 負責辦理各分區聯防體系大型水污染緊急</li> </ol> </li> </ol>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應變演練。</p> <p>(3) 主辦該分區各應變小組成員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人員器材之協同訓練，其內容包含水污染應變器材操作維護、現場除污作業技巧講習及實務訓練等。</p> <p>2. 啟動聯防體系運作時： 主導聯防體系運作，依發生地環保局應變需求及通報，決定是否第一時間通知及派員至現場，指揮委辦之民間協力機構儘速提供足夠之器材、人力等相關資源，投入應變作業。</p> <p>3. 其他經環境部指定之事項。</p> <p>(三) 協力計畫協辦機關應配合分工辦理事項，規定如下：</p> <p>1. 平時：</p> <p>(1) 指派人員參與各區聯防體系緊急應變小組，並參與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辦理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相關訓練。</p> <p>(2)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水污染事件緊</p>	<p>應變演練。</p> <p>(3) 主辦該分區各應變小組成員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人員器材之協同訓練，其內容包含水污染應變器材操作維護、現場除污作業技巧講習及實務訓練等。</p> <p>2. 啟動聯防體系運作時： 主導聯防體系運作，依發生地環保局應變需求及通報，決定是否第一時間通知及派員至現場，指揮委辦之民間協力機構儘速提供足夠之器材、人力等相關資源，投入應變作業。</p> <p>3. 其他經環保署指定之事項。</p> <p>(三) 協力計畫協辦機關應配合分工辦理事項，規定如下：</p> <p>1. 平時：</p> <p>(1) 指派人員參與各區聯防體系緊急應變小組，並參與協力計畫主辦機關辦理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相關訓練。</p> <p>(2)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水污染事件緊</p>	
--	--	--

<p>急應變演練。</p> <p>(3)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人員、器材訓練，其內容包含水污染應變器材操作維護、現場除污作業技巧講習及實務訓練等。</p> <p>2. 啟動聯防體系運作時： 配合<u>環境部</u>、協力計畫主辦機關指示或發生地環保局要求，提供聯防體系運作必要之器材、人力等相關資源，相互支援。</p> <p>3. 其他經<u>環境部</u>指定之事項。</p> <p>(四) 聯防體系啟動後之應變指揮事宜，規定如下：</p> <p>1. <u>環境部</u>得派員進駐現場緊急應變中心，協調指揮各項人力、物力，協同處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p> <p>2. 水污染事件影響範圍轄區屬跨直轄市、縣(市)者，聯防體系啟動後之直轄市、縣(市)現場指揮官協調有困難者，由<u>環境部</u>指定之。</p> <p>3. 應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p>	<p>急應變演練。</p> <p>(3)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人員、器材訓練，其內容包含水污染應變器材操作維護、現場除污作業技巧講習及實務訓練等。</p> <p>2. 啟動聯防體系運作時： 配合環保署、協力計畫主辦機關指示或發生地環保局要求，提供聯防體系運作必要之器材、人力等相關資源，相互支援。</p> <p>3. 其他經環保署指定之事項。</p> <p>(四) 聯防體系啟動後之應變指揮事宜，規定如下：</p> <p>1. 環保署得派員進駐現場緊急應變中心，協調指揮各項人力、物力，協同處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p> <p>2. 水污染事件影響範圍轄區屬跨直轄市、縣(市)者，聯防體系啟動後之直轄市、縣(市)現場指揮官協調有困難者，由環保署指定之。</p> <p>3. 應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p>	
--	--	--

<p>派專人擔任應變聯絡人，再依主管權責進行應變作業分工。</p> <p>(五) 聯防體系啟動後，經應變處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結束聯防體系運作，支援人力及器材歸建原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應變現場指揮官認定，污染發生地環保局及民間支援人力已可獨力完成應變。</li> <li>2. 經環境部協調，應變現場指揮官認定，可結束各縣市全數或部分人力支援。</li> <li>3. 民間機構協助處理所提供應變器材及機具，污染清除後，應由環保局或污染行為人購買相同或經同意以同等級之耗材歸還。</li> </ol>	<p>派專人擔任應變聯絡人，再依主管權責進行應變作業分工。</p> <p>(五) 聯防體系啟動後，經應變處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結束聯防體系運作，支援人力及器材歸建原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應變現場指揮官認定，污染發生地環保局及民間支援人力已可獨力完成應變。</li> <li>2. 經環保署協調，應變現場指揮官認定，可結束各縣市全數或部分人力支援。</li> <li>3. 民間機構協助處理所提供應變器材及機具，污染清除後，應由環保局或污染行為人購買相同或經同意以同等級之耗材歸還。</li> </ol>	
<p>八、民間協力處理計畫規定辦理內容，規定如下：</p> <p>(一) 民間協力處理計畫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經費得視各分區水污染事件發生情形個別申請，並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li> <li>2. 得標廠商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或</li> </ol>	<p>八、民間協力處理計畫規定辦理內容，規定如下：</p> <p>(一) 民間協力處理計畫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經費得視各分區水污染事件發生情形個別申請，並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li> <li>2. 得標廠商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或</li> </ol>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操作應變器材。</p> <p>3.計畫得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並視實作數量按件計酬，撥付得標廠商經費。</p> <p>(二) <u>環境部</u>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民間協力處理計畫，其工作內容得包括提供或操作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及器材納入資源平台並定期更新。</li> <li>2.河川型攔油索。</li> <li>3.汲油設備及回收儲油槽。</li> <li>4.工作船或浮動平台設備。</li> <li>5.經取得環境用藥許可之除油劑及噴灑設備。</li> <li>6.佈放並回收處理吸油耗材。</li> <li>7.照明設備。</li> <li>8.搬運上述器材及支援各分區直轄市、縣(市)器材搬運車次。</li> <li>9.足夠操作上述器材、設施之專業支援人力、技術及諮詢服務。</li> <li>10.後續監測河川或海洋水體水質。</li> <li>11.辦理分區協同應變演練。</li> </ol>	<p>操作應變器材。</p> <p>3.計畫得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並視實作數量按件計酬，撥付得標廠商經費。</p> <p>(二) <u>環保署</u>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民間協力處理計畫，其工作內容得包括提供或操作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及器材納入資源平台並定期更新。</li> <li>2.河川型攔油索。</li> <li>3.汲油設備及回收儲油槽。</li> <li>4.工作船或浮動平台設備。</li> <li>5.經取得環境用藥許可之除油劑及噴灑設備。</li> <li>6.佈放並回收處理吸油耗材。</li> <li>7.照明設備。</li> <li>8.搬運上述器材及支援各分區直轄市、縣(市)器材搬運車次。</li> <li>9.足夠操作上述器材、設施之專業支援人力、技術及諮詢服務。</li> <li>10.後續監測河川或海洋水體水質。</li> <li>11.辦理分區協同應變演練。</li> </ol>	
<p>九、污染查核及處分求償：</p> <p>(一) 水污染事件發生地環保局於應變結束後<u>五日</u>內，登錄<u>環境部「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台」</u></p>	<p>九、污染查核及處分求償：</p> <p>(一) 水污染事件發生地環保局於應變結束後5日內，登錄<u>環保署「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系統」</u>網</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修文字。</p>

<p>網頁，鍵入處理回報表。</p> <p>(二) 查獲污染源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污染行為人裁處行政罰或移送法辦，並落實執行環境善後復育及求償。</p> <p>(三) 未能確定污染源時，需擬訂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事業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廢水、貯槽油油品、溶劑等採樣檢測，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進行比對。</p>	<p>頁，鍵入處理回報表。</p> <p>(二) 查獲污染源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污染行為人裁處行政罰或移送法辦，並落實執行環境善後復育及求償。</p> <p>(三) 未能確定污染源時，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事業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廢水、貯槽油油品、溶劑等採樣檢測，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進行比對。</p>	
<p>十、其他：</p>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業務主管立場，得參考本要點並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及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之資源，訂定所在直轄市、縣(市)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計畫及相關規定。</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人員依本作業要點，執行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成效卓著，經報請<u>環境部</u>認可者，得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並納入當年度相關績效</p>	<p>十、其他：</p>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業務主管立場，得參考本要點並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及轄內各鄉、鎮、區公所清潔隊之資源，訂定所在直轄市、縣(市)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計畫及相關規定。</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人員依本作業要點，執行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成效卓著，經報請<u>環保署</u>認可者，得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並納入當年度相關績效</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考評酌予加分。	考評酌予加分。	
---------	---------	--

### 第五點附件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水污染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水污染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p>

## 第六點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附表一 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caption> <thead> <tr> <th>項次</th> <th>第一級污染</th> <th>第二級污染</th> <th>第三級污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源水質污染</td> <td>影響供水量未達五萬噸</td> <td>影響供水量五萬噸以上</td> <td>聯防體系未能控制</td> </tr> <tr> <td>灌溉管道污染長度</td> <td>未達十公里</td> <td>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td> <td>五十公里以上</td> </tr> <tr> <td>污染長度 (含魚類屍體、廢棄物等)</td> <td>未達五公里</td> <td>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td> <td>十五公里以上跨轄區者</td> </tr> <tr> <td>漏油污染受水體</td> <td>未達五十公噸</td> <td>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td> <td>七百公噸以上</td> </tr> <tr> <td>影響養殖區</td> <td>未達兩公頃</td> <td>兩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td> <td>十公頃以上</td> </tr> <tr> <td>預估處理時間</td> <td>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者</td> <td>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者</td> <td>預估處理時間十四日以上者</td> </tr> </tbody> </table> <p>單位換算 (以25°C密度0.98kg/L重油估算) 重量體積換算：1公噸=1000公斤=1.02立方公尺=1020公升 面積單位換算：1公頃=3025坪=10000平方公尺</p>	項次	第一級污染	第二級污染	第三級污染	水源水質污染	影響供水量未達五萬噸	影響供水量五萬噸以上	聯防體系未能控制	灌溉管道污染長度	未達十公里	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五十公里以上	污染長度 (含魚類屍體、廢棄物等)	未達五公里	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十五公里以上跨轄區者	漏油污染受水體	未達五十公噸	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	七百公噸以上	影響養殖區	未達兩公頃	兩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十公頃以上	預估處理時間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十四日以上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附表一 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caption> <thead> <tr> <th>項次</th> <th>第一級污染</th> <th>第二級污染</th> <th>第三級污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源水質污染</td> <td>影響供水量未達五萬噸</td> <td>影響供水量五萬噸以上</td> <td>聯防體系未能控制</td> </tr> <tr> <td>灌溉管道污染長度</td> <td>未達十公里</td> <td>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td> <td>五十公里以上</td> </tr> <tr> <td>污染長度 (含魚類屍體、廢棄物等)</td> <td>未達五公里</td> <td>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td> <td>十五公里以上跨轄區者</td> </tr> <tr> <td>漏油污染受水體</td> <td>未達五十公噸</td> <td>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td> <td>七百公噸以上</td> </tr> <tr> <td>影響養殖區</td> <td>未達兩公頃</td> <td>兩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td> <td>十公頃以上</td> </tr> <tr> <td>預估處理時間</td> <td>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者</td> <td>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者</td> <td>預估處理時間十四日以上者</td> </tr> </tbody> </table> <p>單位換算 (以25°C密度0.98kg/L重油估算) 重量體積換算：1公噸=1000公斤=1.02立方公尺=1020公升 面積單位換算：1公頃=3025坪=10000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現行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caption> <thead> <tr> <th>分級</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第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源遭受污染</td> <td>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下</td> <td>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上或污染物含毒化物</td> <td>涉及15人以上傷亡</td> </tr> <tr> <td>污染主要灌溉渠道長度</td> <td>2公里以下</td> <td>2至10公里</td> <td>10公里以上</td> </tr> <tr> <td>污染影響灌溉面積</td> <td>5千公頃以下</td> <td>5千公頃至5萬公頃或跨轄區</td> <td>5萬公頃以上</td> </tr> <tr> <td>污染水體面積範圍</td> <td>2公頃以下</td> <td>2至50公頃</td> <td>50公頃以上</td> </tr> <tr> <td>河川污染長度</td> <td>2公里以下</td> <td>2公里以上</td> <td>—</td> </tr> <tr> <td>魚群且水鳥死亡分布河段長度</td> <td>100公尺以下</td> <td>100至300公尺</td> <td>300公尺以上</td> </tr> <tr> <td>漏油污染水體</td> <td>10公乘以下</td> <td>10至700公乘</td> <td>700公乘以上</td> </tr> <tr> <td>養殖區污染面積</td> <td>1公頃以下</td> <td>1至2公頃</td> <td>2公頃以上</td> </tr> <tr> <td>地下水污染區域包含一般民井或地下水取水用戶</td> <td>250戶以下</td> <td>250戶至500戶</td> <td>500戶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第一級污染	第二級污染	第三級污染	水源水質污染	影響供水量未達五萬噸	影響供水量五萬噸以上	聯防體系未能控制	灌溉管道污染長度	未達十公里	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五十公里以上	污染長度 (含魚類屍體、廢棄物等)	未達五公里	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十五公里以上跨轄區者	漏油污染受水體	未達五十公噸	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	七百公噸以上	影響養殖區	未達兩公頃	兩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十公頃以上	預估處理時間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十四日以上者	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水源遭受污染	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下	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上或污染物含毒化物	涉及15人以上傷亡	污染主要灌溉渠道長度	2公里以下	2至10公里	10公里以上	污染影響灌溉面積	5千公頃以下	5千公頃至5萬公頃或跨轄區	5萬公頃以上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	2公頃以下	2至50公頃	50公頃以上	河川污染長度	2公里以下	2公里以上	—	魚群且水鳥死亡分布河段長度	100公尺以下	100至300公尺	300公尺以上	漏油污染水體	10公乘以下	10至700公乘	700公乘以上	養殖區污染面積	1公頃以下	1至2公頃	2公頃以上	地下水污染區域包含一般民井或地下水取水用戶	250戶以下	250戶至500戶	500戶以上	<p>「現行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相關分級規定，不適用現況，爰予刪除。</p>
項次	第一級污染	第二級污染	第三級污染																																																																																															
水源水質污染	影響供水量未達五萬噸	影響供水量五萬噸以上	聯防體系未能控制																																																																																															
灌溉管道污染長度	未達十公里	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五十公里以上																																																																																															
污染長度 (含魚類屍體、廢棄物等)	未達五公里	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十五公里以上跨轄區者																																																																																															
漏油污染受水體	未達五十公噸	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	七百公噸以上																																																																																															
影響養殖區	未達兩公頃	兩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十公頃以上																																																																																															
預估處理時間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十四日以上者																																																																																															
項次	第一級污染	第二級污染	第三級污染																																																																																															
水源水質污染	影響供水量未達五萬噸	影響供水量五萬噸以上	聯防體系未能控制																																																																																															
灌溉管道污染長度	未達十公里	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五十公里以上																																																																																															
污染長度 (含魚類屍體、廢棄物等)	未達五公里	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十五公里以上跨轄區者																																																																																															
漏油污染受水體	未達五十公噸	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	七百公噸以上																																																																																															
影響養殖區	未達兩公頃	兩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十公頃以上																																																																																															
預估處理時間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十四日以上者																																																																																															
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水源遭受污染	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下	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上或污染物含毒化物	涉及15人以上傷亡																																																																																															
污染主要灌溉渠道長度	2公里以下	2至10公里	10公里以上																																																																																															
污染影響灌溉面積	5千公頃以下	5千公頃至5萬公頃或跨轄區	5萬公頃以上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	2公頃以下	2至50公頃	50公頃以上																																																																																															
河川污染長度	2公里以下	2公里以上	—																																																																																															
魚群且水鳥死亡分布河段長度	100公尺以下	100至300公尺	300公尺以上																																																																																															
漏油污染水體	10公乘以下	10至700公乘	700公乘以上																																																																																															
養殖區污染面積	1公頃以下	1至2公頃	2公頃以上																																																																																															
地下水污染區域包含一般民井或地下水取水用戶	250戶以下	250戶至500戶	500戶以上																																																																																															

## 第六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流程圖</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配合環境部處務規程，調整內部單位名稱。</p> <p>三、酌修文字。</p>

### 第六點附件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流程圖</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配合環境部處務規程，調整內部單位名稱。</p>

### 第六點附件四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5px;">環境部</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聯繫</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中央災害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u>農業部</u>等）</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陳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行政院</div>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必要時成立</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20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中央災害應變中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指揮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副指揮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width: 90%;">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內政部<u>合作及人民團體司</u>、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u>農業部</u>、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支援協助）</p> <p>↓</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請求支援）</p> <p>↑</p>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auto; width: 150px;">直轄市、縣（市）水污染緊急應變中心</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附件四、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流程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5px;">行政院環境保護署</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聯繫</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中央災害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u>農委會</u>等）</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通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行政院新聞局</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通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報召集人）</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陳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行政院院長</div>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必要時成立</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20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中央災害應變中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指揮官（1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副指揮官（1至3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width: 90%;">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社會司、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支援協助）</p> <p>↓</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請求支援）</p> <p>↑</p>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auto; width: 150px;">縣市水污染緊急應變指揮中心</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text-align: center;">中央相關機關、公共事業緊急應變小組</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附件四、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機關名稱已有變動爰修正機關名稱，並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修正本要點流程。</p>

